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宥霆（原名吳承威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債權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48,095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43,992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43,99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90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2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戶謄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354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1	43,992元	自115年3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